

不交档案代管费,不给入保险

每月扣10元,省城一些个体户质疑人社部门捆绑收费

近日,省城一些灵活就业人员反映,在办理养老保险时被要求,先签订一份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合同和代扣协议,每月从账户扣除10元档案代管费。如果不签订合同并交费,就无法参保。市民质疑,代理合同为何不能自愿?强制收费的依据是什么?是否涉嫌捆绑收费?

▶市民赵女士的存折记录显示,每月都会被扣掉10元档案代管费。

序号 NO.	日期 DATE	注释 NOTES	币种 CURRENCY	钞/汇 CE	存/取款金额 D/WAMOUNT	结余 BALANCE	柜员 OPER	密码 S.N
11	20121224	现金	CNY	钞	1,000.00	1,210.88	02421	117401
12	20130110	代扣社保	CNY	钞	-10.00	1200.88	00992	117
13	20130110	代扣社保	CNY	钞	-354.40	846.48	00992	117
14	20130216	代扣社保	CNY	钞	-10.00	836.48	00992	117
15	20130216	代扣社保	CNY	钞	-354.40	482.08	00992	117
16	20130304	现金	CNY	钞	500.00	982.08	00992	117
17	20130311	代扣社保	CNY	钞	-10.00	972.08	00992	117
18	20130311	代扣社保	CNY	钞	-354.40	617.68	00992	117
19	20130321	利息	CNY	钞	0.78	618.46	F5768	11730
20	20130410	代扣社保	CNY	钞	-10.00	608.46	01048	117

律师说法

社保部门不应收 参保人档案代管费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瑞福认为,办理养老保险的部门只应收取参保者的保险费用,从职能上讲,既然不是档案管理部门,就不应当收取档案管理费。在这个案例中,政府部门既是养老保险的承办主体,又充当中介的角色,档案管理费事实上是中介费,只不过是档案管理费的名义收取。

本报记者 高扩

文/片 本报记者 高扩

市民反映: 交养老保险 先签代理合同

每月10日前后是养老保险的扣费日,济南市民赵女士拿出自己的缴费存折,打印流水显示:每月除了400多元养老保险外,还要额外扣除10元钱。这10元钱是怎么回事?

由于没有工作单位,考虑到以后养老的问题,赵女士夫妇俩打算自己缴纳养老保险。赵女士回忆,办手续时,人社部门要求先签一份《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合同》和一份银行扣款协议。合同显示,甲方为“(济南市)历城区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乙方为参保人员。扣款协议显示,10元钱每月划扣至济南市历城区劳动就业办公室。

根据协议,甲方即历城区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提供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包括代管档案、代缴自由职业人员养老金、代缴自由职业人员医疗保险金。其中有一款规定,代管档案费用为120元/年。

“从2008年开始,月月不断。有一个月没及时往里面存钱,养老金缴费没扣,可10元钱依然雷打不动地扣除了。”赵女士算了一笔账,5年下来,她已经被扣掉600多元。



市民与社保部门签订的劳动保障代理合同。

记者调查:说是主动委托,其实并非自愿

这份协议规定,代管档案服务包括“为委托人员的职称考评、政审、组织发展,出具档案中记载的相关材料,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办理退休手续”。

对此,赵女士表示,“我们一无单位,二无人事关系,更无职称考评、政审这些事务,我们为什么还要存档案,为什么还要交这个钱?”

而且按照协议,代理档案是参保人员主动委托的自愿行为,然而事实是这样的吗?

“说是主动委托,可如果我们不主动委托,每月不交10元钱,就入不了养老保险。”赵女士很是气愤。

为了证实赵女士的说法,记者来到历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在填表台,记者拿到了一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申请表》,表上特别用黑体字注明:“档案管理费每月10元”。与每月缴费金额并列。

济南市历城区人社局办事大厅养老保险窗口一位工

作人员说,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是人社局的一个科室。

赵女士质疑,这不是捆绑收费?我们本来就没有工作单位,人养老保险就是想老了有点保障,没想到每月还要交这份冤枉钱!每人每年120元的档案管理费不是小数目,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那么多,这钱流向哪里?

记者采访发现,赵女士的遭遇并非个案,多位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表示,“不交管理费,就不给办保险。”

人社部门:物价局有文件,收费有依据

这项收费有没有相关依据?是否存在捆绑收费的嫌疑?记者咨询了济南市历城区人社局。

“每月10元的档案管理费有收费依据。”在历城区人社局办公室,一位负责人非常肯定地说,收费依据的是山东省物价局《关于企业职工档案委托管理服务收费问题的批复》鲁价涉发1996(28号)文件,有物价局核发的收费许可证。

被问及如果不交档案管理

费是否可以参保时,历城区人社局服务大厅工作人员说,灵活就业人员参保都要实行档案代管,多年来一直执行这个政策。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每月10元的档案管理费不只是他们收,济南市的其他区也在收。

记者查询发现,省物价局官方网站上有一份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名为“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

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鲁价费发[2012]158号)。其中明确规定,“我省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含企业职工档案)收费标准调整为:单位或个人委托保管人事关系及档案每份每月10元;单位或个人委托单纯存档每份每月3元。该收费项目3年后自动取消。”

其中还规定,“省物价局《关于企业职工档案委托管理服务收费问题的批复》(鲁价涉发[1996]28号)同时废止。”

省物价局:代管应自愿,捆绑收费违规

省物价局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文件是不是为收取档案管理费开了绿灯呢?

对此,记者致电济南市物价局收费处,一位工作人员表示,分管此项目

作的郭科长在开会,无法作出答复。

随后,记者又致电省物价局收费处,一位工作人员详细解释称,收取档案管理费和每月10元的标

准都没有问题,但是代管档案要坚持自愿的原则,且只针对人事关系及档案,如果存在强制和变相强制收取档案管理费,则属于违规行为。

相关链接

桐城社保局被责令 清退社保档案费

2010年5月,在安徽省桐城市社保局二楼服务大厅,前来申办社会保险的人发现,4号窗口玻璃上赫然贴着一纸《档案托管协议书》样本。工作人员说,新办社保只有先签订这份协议,按协议要求最低交纳600元档案保管费,才能开户进入正常社保办理流程。按每人每月5元标准,最低缴费15年,一次性缴纳“优惠300元”。

此事经过媒体报道,激起强烈社会反响,安徽省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立即查处,纠错整改。桐城市社保局物价局当天就停止收取参保人员档案保管费;退还已收取的档案保管费。

据安徽日报

红旗H7 开启自主高端车新征程 热烈祝贺红旗H7牵手齐鲁大地“百家名企”



红旗H7成为2013欧亚经济论坛指定贵宾用车
红旗H7,源自全新高级轿车H平台,尽显前行者沉着从容之本色;搭载全新自主研发的CA6GV1发动机,为理想低耗注入强劲动力;高强度车体,8安全气囊,更有高级防抱死制动、牵引控制、主动降噪系统,以欧洲五星安全标准,全力保障进取之路;全智能娱乐交互系统,配备13个BOSE扬声器,以及超大显示屏,更配备中央扶手双后座储物,更多尊贵尊享新体验,更添尊贵气质。

H7 高档行政商务座·驾

红旗H7市场售价: 29.98-47.98万元

山东省唯一红旗汽车授权经销商: 济南金奥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县西巷86号(泉城路与县西巷交汇处北行50米)

销售专线: 0531-55682222

